无锡关于0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药师资格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7/2021_2022__E6_97_A0_ E9 94 A1 E5 85 B3 E4 c23 507192.htm 市各有关单位: 根据 省人事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做好2008年度执业 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(苏人通[2008]118号)文件 精神,现将200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:一、组织分工200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报名和资格初 审工作由市人事局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,具体 考务工作由市人事考试中心组织实施。 二、时间安排及考区 设置 200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定于2008年10月18日、19日 两天举行,各科考试时间均为150分钟(见附件一)。原则上 全省各省辖市均分别在市区所在地设立考点。 三、报考条件 (一)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其他 国籍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均可报名参加执业药师资 格考试。 1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,从事 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7年。 2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 专业大专学历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5年。3、取得 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 专业工作满3年。 4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第二学士 学位、研究生班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,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 业工作满1年。 5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。 (二)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,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免试《药学(或中 药学)专业知识(一)》、《药学(或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》两个科目,只参加《药事管理与法规》、《综合知识

与技能》(药学、中药学)两个科目的考试。1、中药学徒 、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毕业,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 工作满20年。 2、取得药学、中药学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 学历,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15年。(三)有关 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名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时间的总和,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。(四) 香港、澳门居民申请参加考试的,请按《关于转发》关于做 好香港、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 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》(苏人通[2005]42号)文件执行 。四、考试科目及管理模式(一)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共设《 药事管理与法规》、《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一)》、 《药学(中药学)专业知识(二)》、《综合知识与技能》 (药学、中药学)4个科目。(二)考试科目中,《药事管 理与法规》与《综合知识与技能》(药学、中药学)两科为 必考科目;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的人员,可根据从事 的本专业工作,选择《药学专业知识(一)》、《药学专业 知识(二)》两科或《中药学专业知识(一)》、《中药学 专业知识(二)》两科的考试。(三)考试采用滚动管理模 式。获得执业资格的条件是:参加全部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 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考试科目;可以免试部分科目 的报考人员,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。 五、试 题题型及作答方式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各科目试题全部为客观 题,在答题卡上作答。各科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,考后 回收,不再另发草稿纸。 应考人员应考时,可携带黑色、蓝 色墨水笔(签字笔)或圆珠笔、2B铅笔、橡皮等文具,其他 物品应统一放置。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,违

者按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考试开始后,如使用手机(开机状态)的,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各单位报名时要公示此要求,考试时严格检查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